

近200间建材仓库 藏身绕城高速明州高架桥下 绵延4000多米,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 边城雨

“宁波绕城高速明州高架桥的桥下被违法建筑给占满了,不但环境脏乱差,人员在里面食宿,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昨天上午,市民朱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报料说。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明州高架桥下的建材仓库。 记者 边城雨 摄

桥下有近200家建材仓库

宁波绕城高速明州高架桥在鄞州陈婆渡附近,昨天上午9时,记者在现场看到,高架桥下被封闭起来用于做建材仓库和加工车间,桥身上写着各家经营者的广告和牌子,显得十分凌乱,一些前来拉货的车停在路边,使本来就不宽的通道显得更加拥挤。记者看到桥下垃圾扔得到处都是,在一个桥洞下面,还形成了一个菜市场,把周边环境搞得一塌糊涂。

在一个存放瓷砖的仓库,记者看到大概有2000多平方米的面积,一部分用于产品存放,一部分用于加工,还有一部分用于产品展示和开票用,最后一部分就是生活区。一名女子告诉记者,桥下是他们租来的,一年租金要十多万元。再问她在桥下是不是不安全,她说在这儿已经两年多了,适应了。在宁波也不

容易找到这么大的地方做仓库。

记者数了数,在长达4000多米的明州高架桥下,大约有近200家建材仓储,有的已经形成了存放、销售、加工一条龙运作体系,乍一看,还以为到了一个建材市场。里面除了环境脏乱差之外,电线私拉乱接,也加大了安全隐患,如果发生什么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桥下不但脏,把路面也污染了,产生的垃圾还偷偷倒在路边,人为加大了我们的保洁工作难度。”清洁工胡师傅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根据《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禁止利用公路桥涵堆放物品、搭建违法设施,但是绕城高速西段明州高架桥下的非法建筑已经存在三年多了,却一直没人来管。

拆除难度大进展不快

昨天下午,记者与鄞州区三改一拆办公室取得联系。一名姓范的负责人告诉记者,宁波绕城高速明州高架桥属于宁波市公路局高速路政支队管理,桥下违法建筑的事情,已经由他们在进行处理了。

宁波市公路局高速路政支队一名姓陈的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明州高架桥下空间是某公司从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租来的,然后

又租给建材经营商做仓库。目前,桥下空间违章搭建拆除工作已经启动,现在正在做动员工作,因为工作量大,牵涉的人多,程序复杂,所以进展不快。不过,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将于明年11月全部拆除完毕。

另据介绍,明州高架桥桥下非法建筑拆除完毕后,将移交给当地政府,用于绿化、停车场等公益事业的建设。

想等爸爸回家 9岁男孩睡在皮卡车下差点被碾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李绩) 前天晚上11点左右,开着皮卡车在鄞州石碶后仓村卖水果的胡师傅准备回家时,突然发现车底下躺着一个孩子。胡师傅吓了一跳,要不是当时他碰巧弯腰捡地上的水果,否则也不会看到孩子。不然车子一开,肯定要碾到孩子。胡师傅不知道孩子什么时候钻到车底下的,也不知道孩子的状况,慌忙报警。

石碶派出所民警卢剑炳赶到现场,蹲下身在车

旁喊了几声,孩子没有反应,于是民警趴下身,爬了进去。他发现孩子躺在一块木板上,又用手摇了摇,孩子终于有了反应,他揉着眼睛,一脸茫然地望着民警,原来他刚才睡着了。

民警松了一口气,连人带木板将孩子拉了出来。经询问,这名男孩姓王,安徽人,今年9岁,目前就读古林镇某小学三年级,家住在古林镇布政村。

小王告诉民警,当天傍晚,他在家无聊,于是就想来石碶这边等爸爸下班,他从家出来,走了差不多1个多小时,到了其爸爸上班的工厂附近。由于一直找不到爸爸的单位,于是他决定在爸爸每天下班的必经之路等候。等了一会儿他觉得有些困了,于是在路边找了一块废木板,钻到了胡师傅的车底下,睡起了觉。不料,小王一睡就睡到了晚上11点多。

随后民警带着小王,由他指路,开车把他送回家。到家时,小王的爸爸王师傅已经睡下了,当民警询问是否知道小王不在家时,小王爸爸一脸茫然,因为奶奶家就在附近,王师傅还以为小王去奶奶家了。

民警教育王师傅,以后不管工作再忙,都要多关心孩子,接着告诉小王以后独自一个人出来,一定要跟家里人打招呼,父子俩都点点头称是。



用高额利息做引诱 美容院老板娘 借走百万元后失联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焦川) 镇海的王女士怎么都不会想到,那个开朗热情的美容店老板娘竟会突然“失联”,而和老板娘一起消失的,还有她和数位好友借出的上百万元钱。为此,王女士等人走上诉讼之路,但何时能拿回欠款,还是未知数。

这家美容店开在镇海骆驼,老板娘姓陶,四十多岁,性格开朗、能说会道。王女士和她的数位好友,在做美容时与陶某相熟,并互称姐妹。起初,王女士等人到美容店里也就是买买产品,做做美容。

从2013年开始,陶某便以经营美容院急需周转资金等为由,向她们借钱,每次借钱的数额在2万元到15万元不等。在借款时,陶某会向她们出具借条,写明按月利率1.5%到2.5%支付利息,并口头承诺,如着急用钱,她可以提前一个月还款。借款之后,王女士等人每月都会收到陶女士支付的利息,在有需要而向陶某要求还款时,陶某也会归还部分欠款。

今年5月,王女士再一次光顾美容店时,却发现店门紧闭,而一直都有联络的陶某也突然间“失联”。手持借条的王女士和姐妹们惊慌失措,几个人凑在一起,发现陶某未归还借款已达百万元。

无奈,王女士想到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却被告知这是经济纠纷,不予立案侦查。随后,王女士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陶某尽快归还借款。因陶某下落不明,法院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其送达诉讼材料及开庭传票。

昨天上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陶某并没有到庭应诉,法院经审理后缺席判决,支持了王女士等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对王女士等人来说,何时能找到陶某,何时能拿回欠款还是一个未知数。

制作假瓶盖去兑奖 换来5个月拘役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筏) 有商标的啤酒瓶盖能兑钱,没商标的只能当废品卖,酒水促销员方某从中发现了“商机”,找人制作啤酒品牌商标,将大量无商标瓶盖“变废为宝”,卖得26000多元。方某没想到的是,她这种投机取巧行为触犯了法律。昨天,方某被奉化法院以诈骗罪论处。

方某曾做过酒店服务员,后又在夜宵广场做酒水促销生意。方某发现,夜宵摊卖的啤酒瓶盖都是没有贴商标的,而且一般店家都是把这些瓶盖收集起来当废品卖,一公斤只能卖1元。这让方某看到赚钱的机会,因为她做酒店服务员时,酒店可以拿带商标的啤酒瓶盖从经销商那里兑钱,一个就能兑1.5元。

于是,方某先以0.1元一个的价格从夜宵摊收购了大量无商标啤酒瓶盖。然后,她到义乌花了1600元请厂家制作了2万个某啤酒品牌的商标。方某将这些商标转贴在瓶盖上,然后分批向经销商兑换。在短短两个月多时间里,方某就用瓶盖兑了26790元。

因为有人大量兑换单一品牌的啤酒瓶盖,酒水经销商起了疑心。之后经销商找了专门瓶盖制作公司进行鉴定,发现收进来的大量瓶盖的商标都是假的,于是报了警。

昨天,奉化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方某最终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